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  
盘锦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盘锦市统计局

盘自然资〔2020〕64号

## 关于开展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东湾新区管委会：

按照《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统计局关于开展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检查的通知》（文件正在会签）要求，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以下简称“考核部门”）按照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和《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盘政办发〔2018〕30号）规定，组织开展对县级政府2019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任务和内容

由于2021年是“十三五”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期末考核年,按照国家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今年开展的考核检查工作除对2019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的检查外,还要重点提前研判本轮规划期县域内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梳理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情况,分析耕地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耕地保护意见建议与政策措施。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照《辽宁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及调整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对比分析2015年至2019年耕地变化情况(包括耕地数量、质量和区位),预判规划期末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分析目标能否实现的原因。

(二)“十三五”期间,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有关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

(三)“十三五”期间,耕地占补平衡落实情况(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研判“十四五”时期补充耕地潜力。

(四)“十三五”期间,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上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等情况,特别是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占用耕地挖湖造景、在永久基本农田上种植林果、挖塘养鱼和非农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情况;分析设施农业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情况。对农业结构调整类型和数量进行结构分析,判断发展趋势和对耕地保护目标与粮食安全整体影响。

(五)“十三五”期间,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规模、占比、分布、保护利用、上图入库以及建后管护和保护利用情况。对照国务院批

复实施的《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分析目标是否完成、原因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六）总结耕地保护工作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提出“十四五”时期耕地保护战略、目标、重大举措，以及耕地保护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与政策措施。

## 二、检查方式和步骤

各县、区（经济区）要高度重视，履行好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责任，按照自查要求，及时部署，认真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对下一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检查，并按时完成县级自查工作。

（一）县级自查。各县、区（经济区）按照要求开展自查，综合运用卫星遥感影像和信息化技术、实地核查、随机抽查分析等手段方法，力求掌握真实情况，分门别类进行分析，特别是要从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的角度分析研究，判断趋势，提高耕地保护工作水平。自查报告要全面反应自查情况（包括技术路线和工作方法），抓住要害、暴露问题，观点鲜明、数据支撑。县级人民政府对自查情况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请各市于2020年10月12日前，将自查报告以县级政府行文形式报考核部门，电子文本和表格通过自然资源部门内网腾讯通发送。

（二）市级检查。考核部门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初步成果、相关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年度耕地质量等别（级）更新成果、《辽宁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及调整方案等，利用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等进行内业检查，重点核实县级人民政府自查情况。

（三）综合评价。按照《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统计局关于开展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检查的通知》要求，省考核部门对各市 2019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不进行评价打分，同时由于“三调”工作的开展，国家目前未公布 2019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无法对耕地保护情况进行量化考核，所以本次检查工作市不对各县、区（经济区）进行评价打分。2019 年度县级政府耕地保护履行情况将纳入明年开展的“十三五”期末考核中进行统一评价。

（四）落实整改。对各级督察检查以及本次自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把握好机会，及时研究整改，为明年开展的“十三五”规划期末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奠定基础，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公室（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及电话：秦凯 15142755656；孙进 13998758311

- 附件：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3. 耕地占补平衡情况
4. “十四五”期间补充耕地潜力分析
5. 农业结构调整情况

6.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7. 耕地质量保护情况



2020年9月24日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单位：万亩

地区	耕地保护情况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目前实有耕地面积	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2020年底)	目前实有耕地面积与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之差	目前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其中		
				永久基本农田中耕地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中即可恢复地类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中工程恢复地类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中其他地类面积
**县(市、区)							
**县(市、区)							
.....							
市级汇总							

注：1. “目前实有耕地面积”指现状为耕地的面积，不包括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地类。  
 2. “永久基本农田中其他地类面积”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中，除耕地即可恢复地类、工程恢复地类之外的其他地类面积。  
 3. “目前实有耕地面积”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以“三调”初步成果为依据。

## “十三五”期间永久基本农田批准占用和补划情况

单位：万亩

市	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永久基本农田占补情况		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永久基本农田占补情况		2019年1月至12月永久基本农田占补情况	
	批准占用	补划	批准占用	补划	批准占用	补划

## “十三五”期间耕地占补平衡情况

单位：万亩、亿公斤

市	“十三五”期间批准建设占用耕地		“十三五”期间补充耕地					2019年1月至12月耕地占补情况	
	总面积	损失标准粮食产能	总面积	水田面积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占用耕地		补充耕地	
						其中水田面积	其中水田面积	其中水田面积	其中水田面积
			其中在本县域内落地补充耕地总面积	其中在本县域内落地补充耕地水田面积	其中在本县域内落地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注：1. “‘十三五’期间”指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时间段；

2. “‘十三五’期间补充耕地”指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批准建设占用耕地的，在本省域内已落实补充耕地的情况，不包括承诺补充耕地且没有兑现的情况；

3. “2019年1月至12月耕地占补情况中的补充耕地”指本年内批准占用耕地的，在本省域内已落实补充耕地的情况，不包括承诺补充耕地且没有兑现情况；



## “十四五”期间补充耕地潜力分析

单位：万亩

市	未利用地开发新增耕地潜力		土地综合整治新增耕地潜力	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潜力		“十四五”时期补充耕地潜力合计
	宗数（片）	开发土地规模		建设规模	新增耕地	

注：1. 关于未利用地开发新增耕地潜力。请结合2014年至2016年原国土资源部开展的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结果，充分考虑生态环境、气候条件、水资源条件、区位条件等因素影响，对全市可开发利用的集中连片未利用耕地后备资源（100亩以上）进行调查分析，重点是其他草地、盐碱地、沙地、裸土地4个“三调”未利用地地类。调查测算要充分考虑生态保护和水资源条件限制因素影响，参考上一轮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因素和方法，梳理出本市范围内“十四五”时期可开发利用的集中连片耕地后备资源具体分布、宗数、开发土地规模和新增耕地面积。

2. 关于土地综合整治新增耕地潜力。请根据本市资源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结合相关规划计划，对“十四五”时期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可补充的耕地进行测算，（整治对象为除园地林地草地之外的其他农用地、100亩以下的零星未利用地、建设用地）具体测算方法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政策复垦的相应耕地，属于政策内“项目自我平衡”的，不计算在内；“项目自我平衡”有结余，按规定可用于占补平衡的，计算在内。

3. “十四五”时期补充耕地潜力合计”填写“未利用地开发新增耕地潜力”、“土地综合整治新增耕地潜力”、“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潜力”的新增耕地面积之和。

4. “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潜力”由农业农村部门填写。

## 农业结构调整情况

单位：万亩

地区	合计	耕地→种植园用地			耕地→林地			耕地→草地			耕地→坑塘水面			耕地→其他 (请标明其他调整情形)			种植园用地、林地、草地等变为耕地总面积
		小计	即可恢复	工程恢复	小计	即可恢复	工程恢复	小计	即可恢复	工程恢复	小计	即可恢复	工程恢复	小计	即可恢复	工程恢复	
**县(市、区)																	
**县(市、区)																	
.....																	
市级汇总																	

注：1. “耕地→种植园用地/林地/草地/坑塘水面”指2016年前为耕地，2016年1月后至2019年12月期间，变为种植园用地/林地/草地/坑塘水面的情形。

2. “种植园用地、林地、草地等变为耕地总面积”指2016年前为种植园用地/林地/草地，2016年后变为耕地的总面积。

3. 以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和“三调”初步成果为依据。

##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单位：万亩

市	“十三五”时期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十三五”期间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完成比例 (%)	高标准农田占比 (%)	预判2020年底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 注：1. “‘十三五’期间”指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时期；  
 2. “高标准农田占比”指现状耕地中，近年来累计已经完成的高标准农田的比重，以市为单位计算。  
 3. 该表由农业农村部门填写。

## 耕地质量保护情况

市	耕地质量变化			耕地质量建设	
	2015年耕地质量情况		2019年耕地质量情况		2015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 技术推广应用面积 (万亩次)
	平均等级	平均等级	平均等级	平均等级	
					2019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 技术推广应用面积 (万亩次)

注：1. “平均等级”依据《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国家标准进行评价，1-4等、5-8等、9-12等、13-15等分别为优等地、高等地、中等地和低等地耕地，由自然资源部门填写。

2. “平均等级”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国家标准进行评价，1—3等地为优质耕地，4—6等地为中等耕地，7—10等地为低等质量耕地，由农业农村部门填写。

3.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包括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秸秆还田、施用有机肥、绿肥种植还田、酸化土壤改良、盐碱地改良、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农机深松整地、保护性耕作、禽畜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措施。由农业农村部门填写。

---

抄送：区委各部委，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机关，区人  
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驻区上管各单位。

---

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 日印发

---